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2023〕151 号

当事人名称： 叶奇童  
公民身份号码： 33032419720410\*\*\*\*  
住 址： 浙江省永嘉县巽宅镇马岭头村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9 日、6 月 1 日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如东县栟茶镇兴凌村 15 组从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建设有 190 张虾棚，养殖过程中有养殖尾水产生，配套建设有占地约 80000 立方米四级生态沉淀池。2023 年 5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南美白对虾养殖场有约 112 张虾棚正在养殖，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区东南角由东往西第一张虾棚内水位较高，养殖尾水经虾棚内溢流口流入虾棚下方的 PVC 管，再经该虾棚北侧丰产沟内设置有 PVC 废水排口流入虾棚北侧东西走向丰产沟，再汇入南北走向丰产沟，最终流入东西走向丰产沟，经养殖区最北侧闸口排入北二级河。经查，你南美白对虾养殖场东南角由东往西第一张虾棚北侧丰产沟内设置的污水排口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你在近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含本次）为 1 次，近一年内未受到过经核实的环境信访举报，违法行为影响程度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你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养殖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你养殖场区域制作现场勘察记录 1 份，证明你从事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在生

产，你养殖场东南角由东往西第一张虾棚北侧丰产沟内设置的污水排口在排水，排放的养殖尾水流入虾棚北侧东西走向丰产沟，再汇入南北走向丰产沟，最终流入东西走向丰产沟，经养殖区最北侧闸口排入北二级河。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你养殖场区域拍摄照片数张，证明你从事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在生产，你养殖场东南角由东往西第一张虾棚北侧丰产沟内设置的污水排口在排水，排放的养殖尾水流入虾棚北侧东西走向丰产沟，再汇入南北走向丰产沟，最终流入东西走向丰产沟，经养殖区最北侧闸口排入北二级河。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6 月 1 日对你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向执法人员陈述你在位于如东县栟茶镇兴凌村 15 组的从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建设有 190 张虾棚，养殖过程中有养殖尾水产生，2023 年 5 月 29 日检查发现你养殖场东南角由东往西第一张虾棚北侧丰产沟内设置有 PVC 废水排口，该 PVC 废水排口排放的养殖尾水流入虾棚北侧东西走向丰产沟，再汇入南北走向丰产沟，最终流入东西走向丰产沟，经养殖区最北侧闸口排入北二级河等情况。

证据四：你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你的身份。

证据五：你提供的《钢架大棚及配套设施转让合同》打印件 1 份，证明你租用了位于如东县栟茶镇兴凌村 15 组南美白对虾养殖区。

证据六：你位于如东县栟茶镇兴凌村 15 组南美白对虾养殖区手绘图 1 份，证明你养殖场东南角由东往西第一张虾棚北侧丰产沟内设置有 PVC 废水排口情况。

证据七：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2023)环监(水)字第(076)号监测报告 1 份，证明我局监测人员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你白对虾养殖区所取水样的监测结果。

证据八：《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现场记录、送检单》复印件 1 份，证明我局监测人员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你南美白对虾养殖区现场采样时制作了水质监测现场记录、送检单。

证据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样品交接单》复印件 1 份，证

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你白对虾养殖区所取水样样品采样人员和样品管理人员交接时制作了样品交接单。

证据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监测报告交接单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我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证据十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合格名单的通知》（苏环办〔2022〕10 号）部分页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2 年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合格名单的通知》（苏环办〔2023〕33 号）部分页 1 份，证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你白对虾养殖区现场采样人员具有采样资格。

证据十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打印件 2 份，证明对你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经营的南美白对虾养殖场东南角由东往西第一张虾棚北侧丰产沟内设置的污水排口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和《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18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书面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6 月 27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18 号）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实施的上述违法行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 10%，相关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根据

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计算出罚款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拆除该违法设置的排污口，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的姓名，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或者已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等需要调整的，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规定，并依法经过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

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